

## 2024 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西螺商圈市集】報名方式及管理規範

「2024 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以「西螺 FUN 肆玩」為整體活動主軸，以童趣的方式讓重新詮釋西螺的人文魅力。

為了滿足遊客需求並行銷在地產業特色，特別規劃西螺商圈市集，邀請在地文化創意、農特產等業者踴躍報名，共同行銷西螺。

### 第一條 活動資訊

- 一、活動名稱：2024 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
- 二、主辦單位：西螺鎮公所
- 三、設置地點：大橋路、建興路
- 四、活動時間：2024 年 09 月 07 日（六）10：00-21:00 - 09 月 08 日（日）10:00-22:00

### 第二條 攤商評選標準

- 一、商品獨特性、在地產品 25%
  - 二、與活動主題關聯性 15%
  - 三、商品豐富度 25%
  - 四、攤位整體佈置情形 15%
  - 五、商品衛生安全 20%
- 彙整後提報主辦單位審查。

### 第三條 攤商招募類型

- 一、輕食類（無須明火之輕食類商品）
- 二、文創類（具有在地文化意涵創意之設計商品）
- 三、特色伴手禮（在地自行耕種、生產，環境友善之伴手禮）

### 第四條 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三）16：49 止。
- 二、報名方式：至 [BECLASS 報名網站](#) 填妥資訊後，送出即可完成報名。
  1. 本單位於收到報名資料後會主動回覆確認，但為避免疏漏，建議使用 BECLASS 留言板功能主動詢問錄取情形。
- 三、公告錄取名單時間：2024 年 8 月 7 日（三）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錄取，錄取之攤位須配合活動時間進行設攤，不得無故缺席或提早撤攤。主辦單位保留更動公告錄取名單時間之權利，再另行公告及通知。
- 四、遴選方式：報名完成後，將由主辦單位依報名順序、產品屬性等進行排序並於 2024 年 08 月 07 日（三）公告各場次入選名單與候補名單，入選之單位須先行繳交保證金 1,000 元以利保留攤位。
- 五、保證金退還原則：展售日期 7 天前取消攤位者退款 50%(500 元)；展售日期 3 前取消攤位者退款 20%(200 元)；保證金於展售日期當天退還；當天未出現者將不予退款。

### 第五條 攤商規範

- 一、攤商進、撤場規範：活動期間展場周邊道路將進行交通管制，請攤商進、撤場務必於規定時間內，持主辦單位核發之通行證通過驗證點，且一般車輛嚴禁駛入活動會場。未依規定致無法設攤或撤攤者，攤商自行承擔。

## 1. 進、撤場時間

	進場時間	營業時間	撤場時間
時間	09/06 10:00-17:00	09/07 10:00-21:00	09/08 22:00-24:00
	09/07 06:30-09:30	09/08 10:00-22:00	09/09 00:00-12:00
備註	完成設攤、進補貨，車輛駛離會場	活動期間不可有車輛行駛，補貨必須用推車	完成撤場、場地清理善後
	車輛嚴禁駛入會場		

- 二、營業時間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並於活動期間內準時開攤，不得遲到或早退造成空攤狀況。
- 三、活動期間內，攤商不得頂讓、出租或轉租、轉借、分借、抵押、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主辦單位核對資料時將以此切結書所簽署之人員為準；攤商亦不得作為非法行為使用，經查獲任何不法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要求廠商終止其攤位租借，並視情節輕重向違法攤商請求損害賠償，廠商亦應負連帶責任。
- 四、攤位佈置以整齊清潔不影響民眾動線為主，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超出主辦單位劃設之位置範圍，以確保市集景觀一致性。
- 五、各攤位陳列應注意安全，如於進撤場施工及活動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疏失造成參觀民眾傷亡或財物損失，設攤者應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 六、攤商進撤場車輛需遵循本規範所載之動線、時間進出會場。攤商車輛應於攤位設置完成後駛離攤位區，活動期間不可有車輛行駛。如需緊急補貨，應以小型手推車進出；違者自負車輛遭拖吊或無法出入現場等相關責任。
- 七、嚴禁設立賭博性質行為之攤位、禁止販售具易燃物質等商品，如：販售煙火、炮竹、沖天炮、仙女棒及天燈等、禁止販售香菸、雪茄、檳榔等商品。一經查獲則予以撤攤。
- 八、攤位販售物品，應與提報之販售內容相同。擅自變動販售項目，一經查獲予以撤攤。
- 九、各攤位商品或私人物品請自行謹慎保管，每日收攤須將貴重商品及相關設備帶離，留置現場之商品或設備，請自負保管責任，活動現場不提供儲藏空間。展售期間內一切物品均由廠商自行保管。
- 十、確保進場電氣設施安全性，例如：電線不破損、漏電斷路器、延長線具保險絲且不串接。
- 十一、需配合相關消防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合格之消防設施。
- 十二、需配合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食物安檢並依相關法規規範確保販售物品之安全、衛生。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辦單位得將活動延期或取消，設攤單位不得求償或提出異議。
- 十四、請儘量減少使用塑膠袋等一次消耗性容器，並注重環保原則。
- 十五、**攤商每日需負責攤位周邊 3 米範圍內之環境清潔**，並自行將廚餘與垃圾統一進行分類後集中於垃圾集中處以利清運。設備不可於現場清洗；若因此造成現場環境污損，需負擔清潔及修繕費用。

十六、現場不得使用明火或瓦斯相關器具設備，如必要使用明火者需經向主辦單位申請核准。

十七、若有廢氣處理請使用空氣污染處理設施、濾網，排放口向上或避開參觀民眾動線。

#### **第六條 違規處理方式**

一、凡有違反第六條相關規定情況，經主辦單位或其授權單位二次口頭規勸、紀錄拍照後仍未改善處理者，得驅離會場取消設攤資格。

二、前項違規改善期間為 4 小時。

#### **第七條 活動基本設備提供**

一、基本設備：

(1) 長型會議桌 L180\*W60\*H90cm (1 張)。

(2) 塑膠椅 (2 張)。

(3) 棚頂基本照明電力 (1 式)。

(4) 使用空間—3\*3 公尺空間。

二、可自備延長線、自用燈具及所需電器。延長線約準備至少 2 公尺長，燈具類型必須為適用 110V 之省電燈泡或 LED 燈，耗電量大的特殊電器使用請事先報備。每棚自用燈具及電器使用總瓦數上限為 500 瓦、切勿超過，以免跳電影響全體攤商權益。

三、活動結束時請確保桌椅清潔無損壞，並依指示放回指定位置。以上若因違規導致器材損毀需負責賠償。

#### **第八條 其它相關規定**

一、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條文及內容、管理規範之修正、解釋權利。

二、主辦單位可視實際情況調整市集活動內容、檔期、場地。

三、主辦單位保留所有評選標準與報名辦法之一切修改權利。